

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系依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
- 三、本系得設系務規劃、自評工作、招生事務、教師評審、課程規劃、設備規劃、教師權益、學術發展及學生事務等九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
- 四、系務規劃、自評工作、招生事務、教師評審、課程規劃、設備規劃、教師權益、學術發展、學生事務等九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投票產生，每一教師需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五、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九委員會之召集人的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外，由各該委員中投票產生。
- 六、系務規劃委員會設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系務發展規劃等相關事項。
- 七、自評工作委員會依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設置。
- 八、招生事務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系招生規劃等相關事宜。
- 九、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
- 十、課程規劃委員會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
- 十一、設備規劃委員會依本系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
- 十二、教師權益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負責系所教師權益等相關事宜。
- 十三、學術發展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負責系所學術發展規劃等相關事宜。
- 十四、學生事務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負責系所學生事務等相關事宜。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